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0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刑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3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